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央编办复字〔2018〕118号

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报送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意见的报告》（国市监人函〔2018〕186号）收悉。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发〔2018〕11号），经研究并报中央编委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将原国家认证认可委和原国家标准委2个事业单位职责划入市场监管总局，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管理，共核销230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二、划入原质检总局所属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22个事业单

位、原工商总局所属行政学院等 8 个事业单位,其中 7 个事业单位改冠市场监管总局。

三、划入原食药总局所属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并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四、将质检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和中国检验检疫编辑部 2 个事业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 331 个事业单位、中国质检报刊社 40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划给海关总署,将工商总局商标局等 3 个事业单位划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五、将质检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工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和认监委机关服务中心整合设立市场监管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并核减 4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55 名,其中财政补助 139 名。

六、将工商总局市场经济监督管理研究中心和质检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整合设立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并核减 9 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81 名。

七、整合原工商总局、原质检总局、原认监委所属 3 个信息中心和原标准委所属标准信息中心相关职能,设立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并核减 16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核定事业编制 148 名,其中财政补助 134 名;将标准委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单独设置并改冠市场监管总局。

八、将质检总局干部教育中心更名为市场监管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将质检总局招待所更名为市场监管总局团结湖招

待所，将中国纤维检验局更名为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将中国工商报社、中国质检报刊社分别更名为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质量报刊社，将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更名为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九、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由公益一类调整为公益二类。

调整后，你局所属事业单位 26 个，事业编制 3741 名，其中财政补助 2898 名。另外，中国消费者协会挂靠你局，财政补助事业编制 15 名。

此复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表



附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类别
		合计	财政补助	经费自理	
总计		3756	2913	843	
一	所属事业单位	3741	2898	843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	50	50		暂不分类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	20	20		暂不分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	81	81		暂不分类
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50		50	生产经营类
5	中国市场监管报社	60		60	公益二类
6	中国质量报刊社	100		100	公益二类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148	134	14	暂不分类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8	28		公益二类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机关服务中心（机关服务局）	155	139	16	暂不分类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宣传中心	15		15	公益一类

11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40	150	90	公益二类
12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350	350		公益二类
13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72	72		公益一类
1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	1518	1518		公益二类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30	30		公益二类
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54	34	20	公益二类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5		165	生产经营类
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138		138	公益二类
1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65	65		公益二类
20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应用研究中心）	227	227		公益二类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房屋维修队	20		20	生产经营类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招待所	30		30	生产经营类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西天招待所	15		15	生产经营类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平里招待所	20		20	生产经营类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团结湖招待所	30		30	生产经营类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	60		60	公益一类
二	挂靠单位	15	15		
1	中国消费者协会	15	15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审计署。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